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金明

王红雯

周永亮

2023年2月2日